

江苏省河道（湖泊）设置、扩大排污口

申 请 书

编号：（通水许）排字申（207）第3号

申请单位（个人）  (盖章)

申请日期： 2007 年 10 月 8 日

江苏省水利厅印制

填表说明

- 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和《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申请书。
- 二、本申请书适用于在省管河道（湖泊）设置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审核，并由最终审核机关统一编号。
- 三、排污口详细位置：按工厂相对位置填写。
- 四、排污口尺寸：排污口横断面尺寸。
- 五、排入河道规划水功能区类别的，不需要填写下一级河道水功能区类别及现状水质类别。
- 六、污水年排放总量：通过该排污口排出的本单位所有污水的总和。
- 七、本书一式五份（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填六份），一份留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；一份送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水利窗口；一份送环保部门作为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依据；一份送建设项目实施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；一份留本单位（个人）作为实施依据。
- 八、申请单位（个人）对审查意见有争议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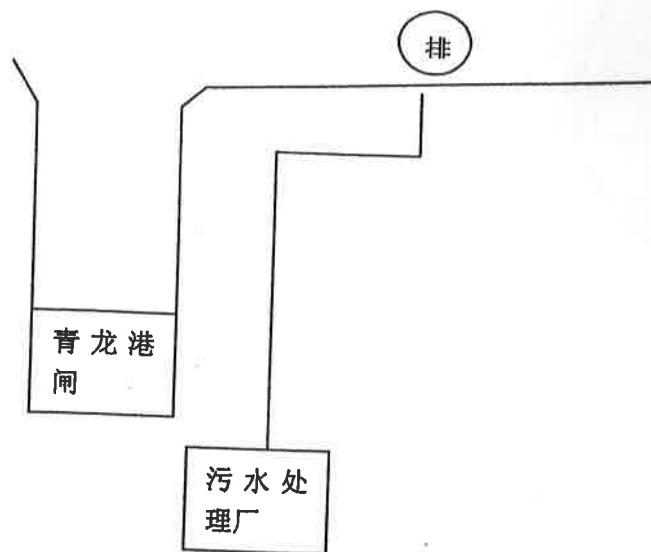
申请单位 (个人)	海门市建设局			法定代表人	张建新	
详细地址	解放东路			邮政编码	226100	
单位性质	行政			主管机关		
联系人	施惠			联系电话	82081799	
申请排污理由	<p>为把海门建设成为生态市，加快全面达小康的步伐，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质量和改善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，根据《海门市区域污水处理规划》，我市将建成4大污水处理系统，海门第二污水处理系统集中收集我市中部地区的生产污水，该处理系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每日8万吨，近期实施每日4万吨，远期增建4万吨。污水处理达到国家一级排放标准后进入长江。</p>					
排污口详细位置	青龙港闸以西200米					
设计排污能力(吨/天)	4万	排污口尺寸	800 mm			
排入河道名称	长江	排放方式	重力			
排入河道规划的水功能区类别及现状水质类别				现状	III	
				规划	III	

排入河道未规划水功能区类别，下一级河道规划的水功能区类别及现状水质类别		现状	
		规划	
污水年排放总量（万吨）	工业废水（万吨）		584
	生活污水（万吨）	1200	2336
	其它（万吨）		
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年排放总量			
名称	浓度（毫克/升）	总量（吨）	
COD	60	876	1460
NH3-N	80	116.8	146
TP	0.5	14.6	146
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			

排污口详细位置图

↑ S

长 江



排污口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:

为推进我市生态市建设和加快全面达小康的步伐，经研究，同意海门市建设局的申请，建设第二污水处理系统，经处理达标的尾水经管道排入长江，排污管道应经有资质的部门进行设计，施工时由水利部门负责监督，工程竣工后报水利部门验收合格后使用。

同意上报。

主管负责人

(签章)



排污口所在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:

根据“海门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 4 万 m³/d 污水处理工程入江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”审查意见，原则同意海门市水利局上报意见。同意海门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在长江青龙港河口上游约 200m、江堤外 300m 处设置排污口，废水排放量为 4 万 m³/d。

要求：1、污水必须经处理后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一级 B 排放标准，即 6≤pH≤9、SS≤20mg/l、COD≤60mg/l、BOD₅≤20mg/l、NH₃-N≤8mg/l。建设方应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，落实事故应急预案，确保达标排放。

- 2、加强污水处理装置的管理，确保污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。
- 3、强化对水功能区和排污口的监督管理，加强排污口检测，及时上报检测数据；污染物的排放，不能影响水功能区的管理目标。
- 4、本文件作为排污口设置的审批文件。排污口的设计施工，应根据其它有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。
- 5、海门市水利局应对排污口加强监督和管理。

主管负责人
(签章)

